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8968號

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陳英子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請求聲明第二項關於金額26,250元部分，其請求範圍為何？(本金、利息或一併請求？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